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派出项目组经办人员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8）。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公司此次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推进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